

新北市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二、目的：

(一)學校透過辦理課程分享、社群增能、社群共備等活動，提升教師、行政人員及校長領導能力與專業力。

(二)教師透過參與社群，發展跨領域之統整性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案，持續精進課程教學，促進本市學校理財專業社群發展。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四、參與對象：本市公立高中及國中小教師、行政人員及校長。

五、實施方式：

(一)學校自主成立「金融基礎教育專業學習社群」，以提升教師金融教育專業知能及學生學習成效等為社群運作目標。

(二)每個社群以3至12人為宜，推舉1位成員擔任社群領導人；社群成員可同校或跨校成立，但如跨校，由領導人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三)有意願之學校請填妥「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參附件1及2)，並先進行校內初審，再將申請表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填報，經審查通過之社群，每個社群最多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整，至多補助10個社群。

(四)每個社群須繳交「金融基礎教育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參附件3)，請於期限內將PDF核章正本寄至承辦學校。

六、實施期程：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月13日(星期五)。

(二)繳交資料：每組填寫以下資料各1份。(參附件1~2)

1、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申請表

2、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經費申請表

(三)繳交地點：線上填報系統報名與資料繳交。

(四)錄取公告時間：預計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審查結果。

(五)成果報告繳交時間：於116年7月9日(星期五)前。(參附件3)

七、社群運作配合事項：

(一)每個社群至少須產出1份教案並落實於教學現場，並投稿參與本局辦理之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計畫。

(二)計畫執行期限內(自115年12月至116年7月止)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3次(包含學者專家到校分享或公開授課)，本局同意社群成員(含跨校人員)，參與社群活動時公假出席(課務自理)。

八、預期效益：

(一)透過社群成員相互交流、成果分享，啟發教師研發金融教育跨領域課程，實踐課堂教學並持續改進與回饋應用。

(二)透過參與社群，培育本市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精進新北市金融理財教育品質，並願意透過分享擴展社群影響，持續於學校深入推廣金融基礎教育。

(附件1)

新北市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申請表

發起學校	_____國小/國中/高中	
發起人及現任職務		
發起人手機及信箱		
社群使用場地	_____國小/國中/高中/_____教室	
社群人數(總人數)	_____人 (3~12人)	
計畫目標 (條列3-4項)		
辦理方式	☐ 講授 ☐ 實作 ☐ 共備 ☐ 其他_____	
社群成員名單 (名單可自行增列)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學校/姓名
社群計畫說明 (目標、次數內容規劃,可 自行增列)		
社群成效 (課堂實踐運用 說明)		
經費需求 (共計)		
學校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局端複審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2)

新北市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經費申請表

學校名稱：新北市(區)_____高、國民中小學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備 註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節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
外聘講師	2,000		節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
內聘講師	1,000		節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
出席費	2,500		次		外聘專家教授指導
保費		1	式		外聘鐘點教師之勞保、勞退、健保、二代健保(如有聘請外聘教師才需申請)
教材教具費		1	式		
印刷及裝訂費		1	式		
誤餐費	120		人		得視個案業務特性或會議性質於單價 120 元範圍內彈性辦理
雜支費		1	式		凡辦理計畫或活動所需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等屬之。

(附件3)

新北市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成果報告書

一、活動紀錄

主題名稱：	
日期：	時間：
主講人：	參與人：
實施內容：	
活動照片與說明	
說明：	
說明：	

(欄位可自行增減)

二、教學方案課程設計(參考格式)

學校				
夥伴姓名				
教案名稱				
教授年班		(例如五年三班)		
授課節數				
金融基礎學習架構(若主題為防詐，則免填)				
主題				
教學重點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需列領域別，重點書寫，非詳列，或超列，若沒有，則填「無」)	核心素養	(需列領域別，重點書寫，非詳列，或超列，若沒有，則填「無」)
	學習內容	(需列領域別，重點書寫，非詳列，或超列，若沒有，則填「無」)		
議題融入	議題學習主題	(若沒有，則填「無」)		
	議題實質內涵	(若沒有，則填「無」)		
教案設計原委				
(一)依據學生的校園或生活故事或事件，具體說明，可以是學生的對話、情境故事或具體統計數字等，以彰顯教師教授此一主題的必要性與原因。 (二)探究主題宜小不宜大，把握生活化、脈絡化與情境化，不讓教師的教學失去學生的主題性與必要性，學生在這當中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思考問題。				
教案設計理念				
教案學習目標				
依據設計理念與原委，具體條列式說明				
教案參考資料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活動照片		教學者省思與觀課者回饋

學習單：

教師針對學習單之反饋：

教學者省思與建議

針對學生學習單、觀察者意見回饋，教學者做統一整理省思，對於未盡完美之處提出建議，以讓他者在參考此文案時有更多的訊息參考，教學者本身亦可依此進行第二輪教學。